

证券代码：870650

证券简称：新中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16 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石钟韶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为确保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等。（3）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于公司会议室由石钟韶董事长主持召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